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钮彦平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钮彦平，作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审慎、公正的事前认可或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本人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钮彦平，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现担任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专家组专家，广州玮铭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12日至2023年3月15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于2023年3月15日任期届满离任），本人积极

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会议情况和资料，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亲自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和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

本人认为：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本人作为人力资源管理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任职期间亲自出席了2次会议，对公司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对应持有股份额收回并退还出资金额事项、候任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材料进行了事前审批。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亲自接受了1次汇报，对公司的年度报告审计进度及重点关注事项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本人任期内未召开战略委员会。

4、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1	2023/1/18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2/27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需行使独立职权的情况。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6、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披露工作，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调查。本人与公司的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

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提名董事情况

2023年度，本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公司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根据公司董事提供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

（二）股权激励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根据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布的业绩区间及数据，公司2022年预计营业收入增长率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相差较大，预计无法达成2022年度相应的解锁条件。该批次股票3,162,186股的后续处理方案符合《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需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在本人任职期间，经核查不存在其他需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五、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各方面运作比较规范。建议公司加强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究，增强宏观决策的有效性；加强对外担保的控制，关注被担保对象的偿债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

2023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本人因任期届满，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在我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衷心希望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能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投资者！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钮彦平先生2023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钮彦平

日期：2024年4月11日